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条款和内容	裁量基准
1	330216017000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国家认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通知》（浙环发〔2020〕10号、详见附件，以下简称《裁量基准》）中“表3 无证排污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2	330216296001	对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实施按日连续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 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3	330216296003	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实施按日连续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二十二条 对超过国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 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4	330216296002	对违法排放固体废物按日连续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 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5	330216296004	对持排污许可证违法排放污染物实施按日连续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6	330216457001	对持排污许可证超标、超总量、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二)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7	330216457002	对超标、超总量、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四十五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 未按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根据《裁量基准》中“表5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直接向水体排放）的根据《裁量基准》中“表7-1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直接向水体排放）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根据《裁量基准》中“表7-2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8	330216457003	对超标、超总量、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根据《裁量基准》中“表5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的根据《裁量基准》中“表6-1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根据《裁量基准》中“表6-2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9	330216252000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p> <p>3.《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八条 重点排污单位和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排污单位，应当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如实公开下列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一) 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的监测情况； (二)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情况。</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或者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有关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有关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依法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0	330216463000	对不披露环境信息或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行政处罚	<p>《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第五条 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1	330216464000	对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超过时限或未将环境信息上传系统的处罚	<p>《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制定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并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 第二十条 企业在企业名单公布前存在在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的，应当于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本年度企业名单公布前的相关信息。</p>	<p>《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二) 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三) 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2	330216146000	对违反清洁生产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 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治理。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3	330216140000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 确定风险等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履行下列义务:</p> <p>(一)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p> <p>(二)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p> <p>(三) 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p> <p>(四)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p> <p>(五)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p>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 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 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 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并建立培训档案, 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 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设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p> <p>第三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等环境信息。</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 确定风险等级的;</p> <p>(二) 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p> <p>(三)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p> <p>(四)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 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p> <p>(五) 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p> <p>(六) 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 13 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4	330216089000	对未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控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p>《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p> <p>第十条 列入污染源自动监控计划的排污单位, 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配合自动监控系统的联网。</p>	<p>《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p> <p>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 13 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5	330216319001	对水污染物未自行监测、未安装运行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 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 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评估环境风险, 排查环境安全隐患, 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p> <p>(一)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 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p>	<p>第一、三项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根据《裁量基准》中“表 11 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p> <p>其他项根据《裁量基准》中“表 13 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p>
16	330216319002	对大气污染物未自行监测、未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 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p> <p>(二)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第二项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根据《裁量基准》中“表 11 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p> <p>其他项根据《裁量基准》中“表 13 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p>

17	330216319003	对未按规定安装运行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开展污染物自行监测、公开污染物信息、报告异常数据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p>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p> <p>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p> <p>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p>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p> <p>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p> <p>第三十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监测设备，按照规定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对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应当加强自行监测，评估污染防治技术达标可行性。</p>	<p>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p> <p>（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p>（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p> <p>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 13 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8	330216232001	对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自动监测设备的行政处罚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 13 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9	330216232002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自动监测设备、不公开或不如实公开监测数据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p> <p>（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 13 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20	330216300001	对无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第十四条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p> <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p> <p>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p> <p>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p> <p>（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p> <p>（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p>（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p> <p>（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p> <p>（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 13 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21	330216300002	对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 3 无证排污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22	330216300003	对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 3 无证排污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23	330216364000	对非法使用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 排污许可证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书面通知申请人。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24	330216392000	对未按证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或特殊时段未按证排污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25	330216458000	对排污口设置、污染物排放方式或去向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第二十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量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26	330216394000	对不执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量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报告的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作为年度生态环境统计、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的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27	330216396000	对排污单位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污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28	330216397000	对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29	330216398000	对排污许可技术机构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条 审批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可以对排污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审批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 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排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接受审批部门委托的排污许可技术机构弄虚作假的，由审批部门解除委托关系，将相关信息记入其信用记录，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布，同时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排污许可技术服务。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30	330216399000	对未按规定填报登记表排污信息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31	330216166000	对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在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时，应当承诺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是完整、真实和合法的；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十三条 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32	330216340001	对未报批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未批先建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33	330216340002	对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报告书、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34	330216340003	对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35	330216159002	对建设单位和技术单位编制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评，编制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评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评，编制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二款 编制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评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评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评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2-5对违法责任人员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36	330216255000	对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九条第二款 未依法进行环评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评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37	330216226000	对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时，应当认真查阅、核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认其备案的建设项目属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经查证属实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向社会公布，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 (二)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投入生产或者经营的，分别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罚。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38	330216169000	对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第十九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39	330216228000	对建设过程中未同时实施审批决定中的环保措施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40	330216104001	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投入生产使用的根据《裁量基准》中“表2-1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投入生产使用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根据《裁量基准》中“表2-2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2-5对违法责任人员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41	330216104003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建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三款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42	330216104004	对未建造放射性环保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三十五条 与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相配套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43	330216087000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三款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44	330216202000	对从事技术评估的技术单位违规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45	330216183013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46	330216183001	对拒绝、阻挠水污染监督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4-1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根据《裁量基准》中“表4-3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47	330216183005	对拒不接受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根据《裁量基准》中“表4-1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根据《裁量基准》中“表4-3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48	330216183006	对拒绝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条例规定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进行调查和取证； (四) 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五) 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49	330216183007	对拒绝、阻挠噪声污染监督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应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50	330216183008	对拒绝、阻挠固体废物污染监督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2.《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产生尾矿的企业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企业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三）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对应条款调整为第一百零三条。）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根据《裁量基准》中“表4-2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根据《裁量基准》中“表4-4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2-5 对违法责任人员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51	330216183009	对拒绝土壤污染现场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根据《裁量基准》中“表4-1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根据《裁量基准》中“表4-3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裁量基准》中“表 12-5 对违法责任人员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52	330216183010	对拒绝放射性污染现场检查或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 13 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53	330216183011	对拒绝放射性废物现场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向被检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监测、检查或者核查； (三) 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交有关情况说明或者后续处理报告。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并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 13 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54	330216183012	对拒绝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 13 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55	330216183015	对拒不接受医疗废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对应条款调整为第一百零三条。）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 13 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56	330216456000	对拒不配合排污管理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 13 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57	33021626200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58	330216262002	违法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59	330216299000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60	330216218000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洗染业管理办法》 第三条 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环保部门负责对洗染企业建设和经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环境违法行为。	《洗染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61	330216132003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容器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第三十四条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三十五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第四十条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62	330216225000	对违法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63	330216176000	对未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64	330216257000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七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p> <p>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二款的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第二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65	330216082000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堆放、存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十五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堆放、存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五十六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堆放、存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污染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清除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相应单位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66	330216151000	对变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等设施，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严重污染水体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p> <p>第二十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二) 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三) 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四)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污染水体的行为。</p>	<p>《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的，或者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67	330216262003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p> <p>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68	330216286000	对利用水域从事旅游开发不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 利用水域从事旅游开发的，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和水环境保护功能区划的要求，并不得污染水体和影响行洪安全。</p>	<p>《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利用水域从事旅游开发不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上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69	330216210000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五条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p> <p>第三十七条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70	330216107001	对在禁燃区内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71	330216145000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锅炉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72	330216186000	对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p>第四十七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p> <p>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p>（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p> <p>（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p> <p>（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p> <p>（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p> <p>（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p>	<p>第一项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根据《裁量基准》中“表 6-3 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p> <p>其他项根据《裁量基准》中“表 13 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p>
73	330216240000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p>	<p>根据《裁量基准》中“表 12-1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p>
74	330216195000	对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p>	<p>根据《裁量基准》中“表 13 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p>
75	330216090002	对单位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p> <p>第七十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p>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第七十八条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第七十八条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第七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p> <p>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p> <p>（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p> <p>（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p> <p>（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p> <p>（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p> <p>（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p>根据《裁量基准》中“表 13 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p>
76	330216129000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p>	<p>根据《裁量基准》中“表 13 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p> <p>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裁量基准》中“表 12-5 对违法责任人员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p>

77	330216102000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禁止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的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78	330216108000	对申领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但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 维修单位为了维修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二) 实验室为了实验分析少量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三)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防止有害生物传入传出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实施检疫的； (四)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79	330216003000	对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除依照本条例规定进出口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购买和销售行为只能在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单位之间进行。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上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80	330216112000	对未按照规定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81	330216208000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的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82	330216189000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直接向大气排放的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三款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得直接排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83	330216260000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备案、未保存有关原始资料；未按时申报或谎报、瞒报数据资料；未提供必要资料的行政处罚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九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专门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3年，并按照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进出口列入《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进出口配额，领取进出口审批单，并提交拟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品种、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的材料。 2.《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第七条 进出口单位应当在每年10月31日前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下一年度进出口配额，并提交下一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申请书和年度进出口计划表。初次申请进出口配额的进出口单位，还应当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前三年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业绩。申请进出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还应当提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或者经营许可证。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不予受理配额申请。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二) 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三) 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四) 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2.《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进出口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材料有谎报、瞒报情形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除给予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将违法事实通报给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84	330216216000	对监测机构发现监测数据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未报告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 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机构发现监测数据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监测机构发现监测数据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未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 12-4 监测机构发现超标情形未报告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85	330216177000	对监测机构出具虚假监测报告或者监测数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七条第四款 排污单位和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2.《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市场中介机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市场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中介服务活动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场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材料； （二）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 （三）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 （五）提供、泄露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信息、资料； （六）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七）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监测机构出具虚假监测报告或者监测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三年内不得从事监测服务活动。 2.《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市场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未作法律责任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对市场中介机构可以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市场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监测机构出具涉大气的虚假监测报告或者监测数据的根据《裁量基准》中“表 12-3 监测机构出具虚假监测报告或者监测数据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监测机构出具涉除大气外的虚假监测报告或者监测数据的根据《裁量基准》中“表 13 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86	330216122000	对排气污染检测机构违法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 排气污染检测机构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业务。	《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排气污染检测机构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业务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 13 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87	330216162000	对未按照规定配置、使用机动车车载排放系统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四条 在本省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应当按照规定配置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具体规定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保持机动车配置的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禁止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排气污染控制装置，或者删除、修改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数据。	《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本省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未按照规定配置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擅自拆除、闲置、破坏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或者删除、修改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 13 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88	330216196000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四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项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根据《裁量基准》中“表 11 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其他项根据《裁量基准》中“表 13 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89	330216155000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 9-2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90	330216153000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91	330216085000	对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委托人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还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2-2 土壤污染防治从业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2-5 对违法责任人员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92	330216096000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第三十八条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应当因地制宜、科学合理，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2-2 土壤污染防治从业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2-5 对违法责任人员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93	330216217000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94	330216304000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二款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六十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六十二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第三项、第四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根据《裁量基准》中“表9-1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其他项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2-5 对违法责任人员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95	330216141000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96	33021622400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 第十六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建立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制度，遵守土地复垦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保护土壤质量与生态环境，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首先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用于被损毁土地的复垦。 禁止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土地复垦后，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不得用于种植食用农作物。	《土地复垦条例》 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97	330216310002	对转移固体废物未依法审批、备案、贮存未防护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第二十二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二)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三)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四)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五)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六)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七)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98	330216235000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 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3无证排污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99	330216238000	对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 第四十二条 矿山企业应当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 国家鼓励采取先进工艺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 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00	330216150000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 第八十六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2-5 对违法责任人员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101	330216480000	(衢州)对重点监管单位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设备未正常运行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系统联网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若干规定》（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第一款 重点监管单位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在贮存场所内及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视频监控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系统联网。	《衢州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若干规定》（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未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设备未正常运行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系统联网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02	330216510000	(衢州)对单位和个人倾倒、堆放、丢弃、遗撒、贮存工业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若干规定》（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农用地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丢弃、遗撒、贮存工业固体废物。	《衢州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若干规定》（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拘留： （一）倾倒、堆放、丢弃、遗撒、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造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扬撒、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二）倾倒、堆放、丢弃、遗撒、贮存工业危险废物的； 第三款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有前款第二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有前款第三项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03	330216478000	(衢州)对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应当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和个人经营者在完成鉴别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行政处罚	《衢州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若干规定》（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第一款 对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应当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开展危险废物鉴别，也可以自行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应当依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	《衢州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若干规定》（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前款规定，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工业固体废物在完成鉴别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04	330216313000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的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 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生产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第八十三条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第四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证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根据《裁量基准》中“表8-1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证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第三项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根据《裁量基准》中“表8-3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其他项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05	330216180000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06	330216206000	对无证或不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 第八十条 禁止无证经营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 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无证或者未报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根据《裁量基准》中“表8-2无证或者未报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2-5对违法责任人员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107	330216354000	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二）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三）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四）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五）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二）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三）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四）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五）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08	330216193000	对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09	330216106000	对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 第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10	330216114000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11	330216357000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第四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12	330216234000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要求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13	330216156000	对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仍不符合发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14	330216088000	对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15	330216109000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三条 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单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出口危险废物,必须取得危险废物出口核准。 本办法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巴塞尔公约》规定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以及进口缔约方或者过境缔约方立法确定的“危险废物”,其出口核准管理也适用本办法。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16	330216163000	对出口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填写、运行、保管危险废物转移单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对每一批出口的危险废物,填写《危险废物越境转移-转移单据》,一式二份。 转移单据应当随出口的危险废物从转移起点直至处置或者利用地点,并由危险废物出口者、承运人和进口国(地区)的进口者、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有关国家(地区)海关部门填写相关信息。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信息填写完整的转移单据,一份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一份自留存档。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妥善保存自留存档的转移单据,不得擅自损毁。转移单据的保存期应不少于5年。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延长转移单据保存期限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长转移单据的保存期限。 第十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检查转移单据的运行情况,也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转移单据的运行情况。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如实汇报情况。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 (二)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 (三)未按规定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 (四)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转移单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17	330216142000	对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自危险废物离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离境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和相关承运人填写的转移单据复印件和危险废物出口报关单复印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自危险废物进口者接收危险废物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抵达进口国(地区)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相关承运人、危险废物进口者及过境国(地区)海关、进口国(地区)海关填写完毕的转移单据复印件,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自危险废物处置或者利用完毕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处置或者利用完毕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相关承运人、危险废物进口者、进口国(地区)的危险废物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过境国(地区)海关、进口国(地区)海关填写完毕的转移单据原件,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自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有效期届满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危险废物出口总结信息报告单》,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有关材料,同时抄送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18	330216291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p> <p>第三十七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交换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在监督检查或者抽查中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存在隐患时，应当责令立即消除隐患。</p> <p>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p> <p>(二) 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p> <p>(三) 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p> <p>(四) 查封或者扣押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p> <p>(五)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p>	<p>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p>(二)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p> <p>(三)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p> <p>(四)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五)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p> <p>(六)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p> <p>(七)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p>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p>(二)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p> <p>(三)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四)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p> <p>(五)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p> <p>(六)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19	330216124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p> <p>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p> <p>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p> <p>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p> <p>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p> <p>第二十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p>	<p>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p>(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p> <p>(四)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p>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p> <p>第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p>(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p> <p>(四)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20	330216289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p> <p>（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p> <p>（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p> <p>（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p> <p>（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七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21	330216245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p> <p>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p> <p>第十一条 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22	330216264000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p> <p>（一）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理；</p> <p>（二）能够焚烧的，应当及时焚烧；</p> <p>（三）不能焚烧的，消毒后集中填埋。</p>	<p>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p> <p>第十三条 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23	330216307000	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p>第十五条 禁止邮寄医疗废物。</p> <p>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p> <p>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p> <p>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p> <p>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p>	<p>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有《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24	330216358000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或环境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p> <p>（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p> <p>（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p> <p>（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p> <p>（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p>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p> <p>第十五条 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p> <p>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25	330216198000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并在其经营范围中注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企业，方可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p> <p>除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外，禁止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26	330216143000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行政处罚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p> <p>第十五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p> <p>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27	330216191000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28	330216204000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日常环境监测制度。</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29	330216185000	对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规定处理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手续。</p> <p>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p> <p>(一) 增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类别的；</p> <p>(二) 新建处理设施的；</p> <p>(三) 改建、扩建原有处理设施的；</p> <p>(四)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超过资格证书确定的处理能力20%以上的。</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拟终止处理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作出妥善处理，并在采取上述措施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或者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p> <p>(一) 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p> <p>(二) 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30	330216323000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擅自关闭、闲置、拆除或者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许可工作。</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p> <p>(一) 擅自关闭、闲置、拆除或者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p> <p>(二) 造成较大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的。</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31	330216136000	对有资质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委托给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处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从事处理活动。</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32	330216167000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p> <p>第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33	330216115000	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p> <p>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三）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p> <p>（四）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近三年内有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本条第二款所列违法行为记录的，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新设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经营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不得列入名录。</p> <p>第九条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定期监测。</p> <p>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电子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规定，如实记载每批电子废物的来源、类型、重量或者数量、收集（接收）、拆解、利用、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者的名称和地址；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以及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及去向等。</p> <p>监测报告及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保存三年。</p> <p>第十条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经验收合格的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p> <p>第十一条 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p> <p>禁止使用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p> <p>禁止露天焚烧电子废物。</p> <p>禁止使用冲天炉、简易反射炉等设备和简易酸浸工艺利用、处置电子废物。</p> <p>禁止以直接填埋的方式处置电子废物。</p> <p>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应当在专门作业场所进行。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雨、防地面渗漏的措施，并有收集泄漏液体的设施。拆解电子废物，应当首先将铅酸电池、镍镉电池、汞开关、阴极射线管、多氯联苯电容器、制冷剂 etc 去除并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p> <p>贮存电子废物，应当采取防止因破碎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电子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措施。破碎的阴极射线管应当贮存在有盖的容器内。电子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p>	<p>《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p> <p>（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p> <p>（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p> <p>（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p> <p>（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p> <p>（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34	330216181000	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35	330216318000	对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国家对新化学物质实行环境管理登记制度。</p>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分为常规登记、简易登记和备案。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以下统称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p> <p>第十条 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10吨以上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以下简称常规登记）。</p> <p>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1吨以上不足10吨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简易登记（以下简称简易登记）。</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以下简称备案）：</p> <p>（一）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足1吨的；</p> <p>（二）新化学物质单体或者反应体含量不超过2%的聚合物或者属于低关注聚合物的。</p> <p>第二十九条 对已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在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登记：</p> <p>（一）生产或者进口数量拟超过申请登记量的；</p> <p>（二）活动类型拟由进口转为生产的；</p> <p>（三）拟变更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的；</p> <p>（四）拟变更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的；</p> <p>（五）导致环境风险增大的其他情形。</p> <p>重新申请办理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交重新登记申请材料，说明相关事项变更的理由，重新编制并提交环境风险评估报告，重点说明变更后拟采取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及其适当性，以及是否存在不合理环境风险。</p> <p>第三十一条 对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下列化学物质，应当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p> <p>（一）高危害化学物质；</p> <p>（二）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具有持久性和毒性，或者具有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化学物质。</p> <p>对高危害化学物质，登记证持有人变更用途的，或者登记证持有人之外的其他人将其用于工业用途的，应当在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p>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p> <p>（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p> <p>（二）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p> <p>（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36	330216315000	对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第三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以下简称备案）：</p> <p>（一）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足1吨的；</p> <p>（二）新化学物质单体或者反应体含量不超过2%的聚合物或者属于低关注聚合物的。</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对已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在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前，除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登记证载明的其他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p> <p>第二款 对已取得简易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登记证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p> <p>第三十六条 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的，应当提交备案表和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相应情形的证明材料，一并提交其已经掌握的新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危害特性和环境风险的其他信息。</p> <p>第三十八条 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进口者、加工使用者应当向下游用户传递下列信息：</p> <p>（一）登记证号或者备案回执号；</p> <p>（二）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p> <p>（三）新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危害特性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四）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要求。</p> <p>新化学物质的加工使用者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前款规定的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p> <p>第三十九条 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时间、数量、用途，以及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等情况。</p> <p>常规登记和简易登记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备案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发现新化学物质有新的环境或者健康危害特性或者环境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可能导致环境风险增加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环境风险。</p>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p> <p>（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p> <p>（二）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p> <p>（三）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p> <p>（四）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p> <p>（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p> <p>（六）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p> <p>（七）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37	330216248000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p> <p>第十一条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活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承担污染防治责任。实验室应当依照国家环境保护规定和实验室污染控制标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实验室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并设置专（兼）职人员，对实验室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危险废物处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落实。</p> <p>第十六条 实验室建立并保留的实验档案应当如实记录与生物安全相关的实验活动和设施、设备工作状态情况，以及实验活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集中处置以及检验的情况。</p> <p>第十七条 实验室应当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p>实验室产生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p> <p>（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38	330216263000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超总量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二十条 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p>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39	330216131000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建立相关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台账应当载明设施运行、维护情况以及相应污染物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p>	<p>《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40	330216135000	对未编制环评文件，或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41	330216200000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42	330216212000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十六条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p> <p>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按照各自的职责立即组织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蔓延，减少事故损失。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公众，并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p> <p>（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p> <p>（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43	330216174000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七条 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应当建造尾矿库进行贮存、处置;建造的尾矿库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p> <p>第四十条 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p> <p>第四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应当向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放射性核素排放量,并定期报告排放计量结果。</p> <p>第四十二条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对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p> <p>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液,必须采用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方式。</p> <p>禁止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p> <p>第四十六条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单位,必须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p> <p>(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p> <p>(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p> <p>(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44	330216188000	对不按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四十五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p> <p>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45	330216233000	对无证或未按证生产、销售、使用;改变种类或范围以及新改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场所;未重新申领许可证,未办理延续手续,未经批准进口或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行政处罚	<p>《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p> <p>第十五条 禁止无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p> <p>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p> <p>(一)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p> <p>(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p> <p>第十三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八条 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进口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p> <p>第二十条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p>	<p>《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无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p> <p>(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p>第一项、第二项无辐射安全许可证或不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0无辐射安全许可证或不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p> <p>其他项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p>
146	33021608400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p>《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十一条 持证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47	33021609400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p>《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十四条 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48	330216236000	对伪造、变造、转让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十五条 禁止无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p> <p>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49	330216171000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p>生产的放射源应当有明确标号和必要说明文件。其中，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刻制在放射源本体或者密封包壳本体上，Ⅳ类、Ⅴ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记录在相应说明文件中。</p> <p>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信息管理系统，与有关部门实行信息共享。</p> <p>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不得出厂和销售。</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一)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p> <p>(二) 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p> <p>(三)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p> <p>(四)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50	330216137000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应当建立辐射监测系统，配备足够的辐射监测人员，在废旧金属原料入炉前、产品出厂前进行辐射监测，并将放射性指标纳入产品合格指标体系中。</p> <p>第三十六条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发现并确认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在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p>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对辐射监测结果进行核实，查明导致辐射水平异常的原因，并责令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采取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p> <p>禁止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监测结果异常信息。</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51	330216038000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出、转入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分别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三条 持有放射源的单位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应当在该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五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需要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应当持许可证复印件向使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一) 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二) 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三) 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52	330216123000	对无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未经批准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行政处罚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收贮废旧放射源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p> <p>第三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发现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经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后，送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贮存。</p> <p>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应当对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妥善收贮。</p> <p>禁止擅自转移、贮存、退运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p> <p>(二)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53	330216139000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p> <p>第三十四条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连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p> <p>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含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放射源上能够设置放射性标识的，应当一并设置。运输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或者显示危险信号。</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p> <p>(二)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54	330216113000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销售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p> <p>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Ⅳ类、Ⅴ类废旧放射源进行包装整备后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p> <p>第三十三条 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p> <p>（二）未按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55	330216025000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p> <p>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56	330216086000	对未将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九条 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贮存的废旧放射源，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交回放射源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或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辐照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57	330216093000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58	330216103000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等送交无证单位贮存、处置，或擅自处置的行政处罚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59	330216165000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行政处罚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应当对其直接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核与辐射安全知识以及专业操作技术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从事该项工作。</p>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60	330216209000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未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p>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61	330216128000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管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p> <p>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其已批准或者备案的一类、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情况和放射性物品运输情况通报设计、制造单位所在地和运输途经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p>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62	330216127000	对托运人、承运人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未按照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其已批准或者备案的一类、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情况和放射性物品运输情况通报设计、制造单位所在地和运输途经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63	330216190000	不正常使用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辐射环境管理办法》 第七条 环境影响评价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防治辐射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依法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建设单位应当保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不得拆除、闲置辐射污染防治设施。	《浙江省辐射环境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不正常使用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部门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64	330216170000	对未报告放射源移动作业信息；未按规定配备检测设备、记录检测结果、报告异常情况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辐射环境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放射源跨设区的市移动作业的，作业单位应当在实施作业10日前，向作业地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放射源参数、作业的地点和时间、拟采取的辐射防护措施、辐射防护责任人及其联系电话等内容。 第十九条 拆解、回收、冶炼废旧金属的企业，应当配备放射性检测设备、人员，对废旧金属进行放射性检测，如实记录检测结果。检测发现放射性水平异常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报告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浙江省辐射环境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第十三条规定报告放射源移动作业信息的； (二) 未按第十九条规定配备检测设备、记录检测结果、报告异常情况的。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65	330216118000	对未按规定报废X射线装置等不正常履行辐射管理职责、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辐射环境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需要报废X射线装置的，使用单位应当对射线装置内的高压射线管进行拆解，并报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销。 第二十六条 雷达、广播电视发射台（站）与人口稠密区的距离，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要求，其所发射的电磁波的强度不得超过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限值。 第三十条 在电磁辐射超过限值的区域，有公众日常长时间停留的，运行和使用电磁辐射系统和设备的单位应当采取整改措施，减少电磁辐射，确保电磁辐射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限值；有公众可能进入并短暂停留的，运行和使用电磁辐射系统和设备的单位应当通过设置警告标志、栅栏等现场管理措施，控制公众进入。	《浙江省辐射环境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产生辐射的有关企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规定，不履行辐射管理职责、义务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66	330216459000	对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五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技术规范，编制该单位上一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载明排放量，并于每年3月31日前报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重点排放单位对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九条 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测算其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并将该排放量作为碳排放配额清缴的依据；对虚报、瞒报部分，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67	330216460000	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行政处罚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八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时限内，向分配配额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清缴上年度的碳排放配额。清缴量应当大于等于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査结果确认的该单位上年度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十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欠缴部分，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68	330216461000	对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行政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二)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69	330216462000	对在泉城保护范围等特定区域内，新、改、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在泉城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在泉城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70	330216481000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71	330216484000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72	330216457004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73	330216300004	对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74	330216483000	对工业噪声未自行监测、未公开监测结果、未安装运行噪声自动监测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二)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75	330216132001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将含有汞、镉、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第三款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第四十条第三款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五)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九)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76	330216310001	对未依法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未建台账并如实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八)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77	330216486000	对涉及尾矿单位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四款 产生尾矿的单位和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31日之前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78	330216487000	对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行政处罚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尾矿水应当优先返回选矿工艺使用；向环境排放的，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与尾矿库外的雨水混合排放，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依法安装流量计和视频监控。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79	330216488000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行政处罚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于每年汛期前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污染隐患排查。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80	330216489000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生态环境服务或者在有关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接受委托提供生态环境相关服务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并对有关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生态环境服务或者在有关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关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生态环境服务工作。 依照前款规定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年内禁止该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生态环境服务项目。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81	330216490000	对不配合对出租场所开展的行政执法或者发现承租人利用出租场所从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五十四条 为排污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出租人，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出租场所开展的行政执法，如实提供承租人的有关信息。 出租人发现承租人利用出租场所从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出租人不配合对出租场所开展的行政执法或者发现承租人利用出租场所从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及时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82	330216491000	对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依法申领许可证、办理相关手续实施按日连续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二项和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二)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依法申领许可证、办理相关手续；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按日连续处罚的其他情形。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二项和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二)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依法申领许可证、办理相关手续；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按日连续处罚的其他情形。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83	330216492000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十二条第四款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但是上述区域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的中转设施或者场所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84	330216493000	对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建筑垃圾未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转移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的，相关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确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建筑垃圾未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85	330216494000	对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将规定名录外的工业固体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进行焚烧处置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将前款规定名录外的工业固体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进行焚烧处置。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将规定名录外的工业固体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进行焚烧处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86	330216495000	对露天堆放、就地清洗或者违法加工塑料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六款 从事塑料废弃物回收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塑料废弃物污染环境，不得露天堆放、就地清洗、违法加工塑料废弃物。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款规定，露天堆放、就地清洗或者违法加工塑料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87	330264035002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活动破坏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或者限制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 第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八条第二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生息繁衍场所和生存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以下的标准执行。 第二款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88	330264046002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开矿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89	330264047001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筑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90	330264047002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91	330264047003	对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七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92	330264044000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八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93	330264045001	对施工单位在开矿、修路、筑坝、建设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行政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款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94	330264141000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	<p>《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条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应当经国家林业局审查批准。</p> <p>第四条 严格限制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必须修筑设施的，应当严格控制建设区域、面积和方式，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确保不对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确保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基本特征和结构完整性，最大限度减少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不利影响。</p> <p>禁止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以下设施：</p> <p>(一)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等项目的设施。</p> <p>(二) 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会所建设等项目的设施。</p> <p>(三) 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公益性远景调查的设施。</p> <p>(四) 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者自然景观的设施。</p> <p>(五) 国家禁止修筑的其他设施。</p>	<p>《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设施，并采取补救措施。</p> <p>第十五条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作出其他处理决定。林业主管部门在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中，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95	330220146000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保护环境，保护有益生物和珍稀物种，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严禁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p>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p> <p>(六)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96	330216310003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擅自倾倒、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p> <p>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2.《衢州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若干规定》</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农用地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丢弃、遗撒、贮存工业固体废物。</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p> <p>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七)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2.《衢州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若干规定》</p> <p>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违反前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拘留：</p> <p>(一) 倾倒、堆放、丢弃、遗撒、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造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二) 倾倒、堆放、丢弃、遗撒、贮存工业危险废物的；</p> <p>(三)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场所的。</p> <p>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有前款第二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有前款第三项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97	330216293000	对拆船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拒绝或阻挠拆船污染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未按要求配备、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器材，造成污染；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报告；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拆船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并主管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环境保护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含港航监督，下同）主管水上拆船和综合港港区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协助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防止污染工作。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后，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主管军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国家海洋管理部门和重要江河的水资源保护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确定的职责，协助以上各款所指主管部门监督拆船的防止污染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在主管本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款所确定水域的拆船环境保护工作时，简称“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p> <p>第六条 设置拆船厂，必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其内容包括：拆船厂的地理位置、周围环境状况、拆船规模和条件、拆船工艺、防污措施、预期防治效果等。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拆船厂，不得开工建设。环境保护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前，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p> <p>第十条 拆船单位必须配备或者设置防止拆船污染必需的拦油装置、废油接收设备、含油污水接收处理设施或者设备、废弃物回收处置场等，并经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合格，发给验收合格证后，方可进船拆解。</p> <p>第十一条 拆船单位在废船拆解前，必须清除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关闭海底阀和封闭可能引起油污外溢的管道。垃圾、残油、废油、油泥、含油污水和易燃易爆物品等废弃物必须送到岸上集中处理，并不得采用渗坑、渗井的处理方式。废油船在拆解前，必须进行洗舱、排污、清舱、测爆等工作。</p> <p>第十四条 拆下的船舶部件或者废弃物，不得投弃或者存放水中；带有污染物的船舶部件或者废弃物，严禁进入水体。未清洗干净的船底和油柜必须拖到岸上拆解。拆船作业产生的电渣及其废水，必须收集处理，不得流入水中。船舶拆解完毕，拆船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清理拆船现场。</p> <p>第十五条 发生拆船污染损害事故时，拆船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的措施，并迅速报告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污染损害事故发生后，拆船单位必须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提交《污染事故报告书》，报告污染发生的原因、经过、排污数量、采取的抢救措施、已造成和可能造成的污染损害后果等，并接受调查处理。</p> <p>第十六条 拆船单位关闭或者搬迁后，必须及时清理原厂址遗留的污染物，并由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检查验收</p>	<p>1.《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p> <p>（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p> <p>（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p> <p>（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对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除依前款规定予以罚款外，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p> <p>（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p> <p>（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p> <p>（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p> <p>（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p> <p>（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p> <p>（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 13 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198	330216104005	对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 2-2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199	330216013000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 13 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200	330216020000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未经审批擅自进口或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行政处罚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五十二条</p> <p>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五十二条</p> <p>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 13 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201	330216029000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伪造、变造、转让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202	330216042000	对生态环境部审批的电磁类项目建设单位的未依法报批、未经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及未经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国家认领）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p>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p>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一款、第二款情形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未批先建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p> <p>第三款情形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p>
203	330216159001	对建设单位和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一般质量问题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p> <p>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 （一）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 （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 （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四）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的； （五）污染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 （六）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 （七）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 （八）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的； （九）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 （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204	330216058000	对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铀矿冶、核技术利用单位的 not 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行政处罚（国家认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对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p> <p>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液，必须采用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方式。</p> <p>禁止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205	330216061000	对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铀矿冶、核技术利用单位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或者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国家认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安全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按照各自的职责立即组织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蔓延，减少事故损失。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公众，并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或者应急措施的。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206	330216050000	对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铀矿冶、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行政处罚（国家认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七条 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应当建造尾矿库进行贮存、处置；建造的尾矿库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207	330216054000	对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铀矿冶、核技术利用单位的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行政处罚（国家认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 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第四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应当向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放射性核素排放量，并定期报告排放计量结果。 第四十二条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对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液，必须采用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方式。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208	330216057000	对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铀矿冶、核技术利用单位的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行政处罚（国家认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十六条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209	330216051000	对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铀矿冶、核技术利用单位的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行政处罚（国家认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单位，必须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210	33021610100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211	330216045000	对生态环境部审批的电磁类项目建设单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行政处罚(国家认领)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212	330216043000	对生态环境部审批的电磁类项目环评编制单位的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行政处罚(国家认领)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213	330216031000	对生态环境部审批的电磁类项目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的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行政处罚(国家认领)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
214	330216298000	对无证、超标或超总量、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其他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根据《裁量基准》中“表3无证排污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p> <p>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根据《裁量基准》中“表5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p> <p>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的根据《裁量基准》中“表6-1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p>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根据《裁量基准》中“表6-2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
215	330216312000	对无证、超标或超总量、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或未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要求工业废水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p> <p>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第四十五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p>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p>(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p>	<p>根据《裁量基准》中“表3 无证排污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p> <p>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根据《裁量基准》中“表5 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p> <p>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直接向水体排放)的根据《裁量基准》中“表7-1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直接向水体排放)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p> <p>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根据《裁量基准》中“表7-2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裁量标准”进行裁量</p>
216	330216511000	(衢州)对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建设项目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p>《衢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p> <p>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建设项目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登记。</p>	<p>《衢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p> <p>违反前款规定,餐饮服务建设项目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餐饮服务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根据《裁量基准》中“表13 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